广 东 省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粤0305执225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镇标,男性,1985年8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海丰县。

被执行人:赵巍,男性,1980年3月2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被执行人:杨泽,男性,198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被执行人:赵山水,男性,1955年5月1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

被执行人:广西南宁泰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德路2号科莱北楼316、317房，组织机构代码：76890043-6。

法定代表人：赵巍。

被执行人:广西九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科德路2号办公楼312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82133341C。

法定代表人：韩菊英。

申请执行人刘镇标与被执行人赵巍、杨泽、广西南宁泰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九田商贸有限公司、赵山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05民初8838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5日以（2018）粤0305执225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赵巍名下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花园村三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天国用（2014）第1812号】；被执行人赵山水名下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花园村二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天国用（2014）第172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赵巍名下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花园村三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天国用（2014）第1812号】；被执行人赵山水名下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花园村二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天国用（2014）第1726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严俊涛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杨 睿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婷玉